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地段 PTZB-05-01 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单位：惠阳区人民法院

日期：2025年7月30日



公开选取内容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服务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中选企业必须已入驻中介超市，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检测及咨询工作内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地段 PTZB-05-01 地块

2、建设单位：惠阳区人民法院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

4、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号）、《惠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惠市环〔2020〕21号）等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地段 PTZB-05-01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3500m²，用地性质由其他类型用地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需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5、经费预算：本次采购按市场调节自行确定价格范围，项目服



务金额限价 5 万元(本服务金额包含项目现场调查、土壤快筛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修订、印刷装订成册费用、材料报送等一切费用),最终以审定为主。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地段 PTZB-05-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2、工作内容:

(1)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技术导则的要求,对项目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现场探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相邻地块及周边工业企业调查、主要污染物源及污染物分析、形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报告报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取得报告评审意见。

四、服务单位、工期、成果要求

1、服务单位要求

(1)服务单位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服务单位须提供 2 名环保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3)服务单位须有2项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类业绩。

2、工期要求

(1)服务单位中选后,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3、成果要求

(1)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的成果纸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 份以及电子文件 1 份。

(2)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范、标准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选取人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工期进度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 服务单位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报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取得报告评审意见和复审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五、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中选人领取确认书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照要求工期完成工作。